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7-1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5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对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离职人员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57名激励对象，绩效综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68 号，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5,005.06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我们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